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声明

海通证券接受供销大集的委托，担任本次供销大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交易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交易预案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承诺，其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海通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7、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交易预案全文。

10、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声明》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